**「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網路票選活動計畫書**

1. 活動目的：

 在提倡綠色運具及人本交通的觀念下，臺灣騎乘自行車人口倍增，騎乘自行車儼然成為時下最夯之零碳足跡的休閒運動。近年來全臺灣興建許多自行車道，提供各年齡層民眾通學、上班、運動、休閒騎車的最佳去處。為了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自行車騎乘，分享美好的騎乘經驗，形成國民自行車運動休閒風氣並吸引國外旅客來臺體驗自行車道之美，本署於104年6月起與各相關部會共同舉辦「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活動」。

1. 徵選方式
	1. 初選：由各縣市行政區(含直轄市、縣、市等22行政區域)及各相關部會等自行車道管轄單位於轄區推薦自行車路線報名，並由主辦單位籌組專業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評分加總後，公告複選名單(如附件1)。
	2. 複選：分為二階段，分數加計後選出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
		* 1. 第一階段為全民公開網路票選(104年8月13日至104年9月30日止)，開放網路投票，權重為**60%**，網路投票票數之分數計算採區間制。
			2.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透過擴大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遴選，同時結合自行車道調查盤點過程與調查結果，強化各候選路線之友善程度與資訊化程度，此權重為40%。
2. 網路票選參加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在臺設籍者、在臺就學工作之外籍人士

1. 活動時序：
2. 網路票選：104年8月13日中午12時至104年9月30日中午12時
3. 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決選結果：預計於104年10月底公布
4. 票選抽獎得獎名單：預計於104年11月公布
5. 票選方式：
6. 進入本活動網站(網址：<http://www.top10cycling.tw/>)，點擊「候選名單」專區，進入網路投票頁面。
7. 參加票選者輸入姓名、性別、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E-Mail，通過檢核且尚未投票者即可參加票選活動；欲參加抽獎者須再提供連絡電話（或手機）及通訊地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資料蒐集請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如附件2)
8. 活動期間每人可投票一次，一次須選10條路線(不重複)，送出後不得修改。
9. 票數統計：網站首頁將公告即時票數統計，最終票選結果將依徵選辦法與委員評分加總後，於104年10月底公布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獲獎名單及最佳人氣等獎項。
10. 預防灌票機制：凡參加票選者，網站將記錄投票紀錄，預防發生灌票情事。為使網路票選活動進行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凡參加網路票選者有下列情形之ㄧ，並經本活動辦理單位查證後，認為確有防礙網路票選活動之公平與公正性情事者，辦理單位有權取消其點擊人次，並將以不正常行為投票之相關點擊人次歸零計算，或重新計算點擊人次之投票數。防礙網路票選活動如次：
11.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如：攻擊點擊程式、登入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以及利用非本活動規定之投票行為進行虛報。
12. 利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投票數。
13. 以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辦理單位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4. 其它由辦理單位認定有灌票嫌疑之投票數。
15. 公佈得獎時間：完成投票後留下完整資料欲參加抽獎活動者，辦理單位將以電腦亂數公平抽獎，所有參加抽獎活動者之中獎機會相同；中獎名單預計於104年11月公布於活動網站。
16. 抽獎獎品：
17. 中華航空國際線經濟艙來回機票共6張(歐洲航線、美洲航線、東北亞航線各2張)
18. 臺灣高鐵自行車日月潭遊程套票共15套
19. 臺灣鐵路與西武鐵道協定紀念套票20套
20. GVR自行車用安全帽15頂
21. 捷安特自行車2臺
22. 紀念車衣10件
23. ALTO艾多曬香茅防曬噴霧20瓶
24. 一卡通電子票證活動紀念票卡200張
25. 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紀念水壺200個
26. 注意事項：
27. 活動辦法及中獎名單依本活動網站公佈為準，如有任何異動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本活動辦理單位享有對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28. 欲參加抽獎活動者，若因投票前所輸入資料錯誤、不完整或非真實而導致無法連絡中獎者，本活動辦理單位概不負責。另外，欲參加抽獎者所填寫之連絡電話與通訊地址僅限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境內，以利日後中獎通知及獎品收件，若中獎者資料不符上述條件，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本活動辦理單位亦不再另行通知。
29. 中獎名單將於2015年11月公告於活動網站。本活動辦理單位主動以E-Mail或電話通知後，中獎者需於一週內以掛號將中獎收據、中獎者身份證影本等辦理單位要求之文件寄回驗證，若因中獎者個人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未於期限內寄回者，將視為放棄，即喪失中獎資格，辦理單位亦不再另行通知。
30. 參加者同意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為無效票，且導致活動中獎時無法通知、逾期及資料闕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資料若與登錄資料不符，或未能在本活動辦理單位指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本活動辦理單位於抽獎及行銷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資料絕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活動結束後將立即銷毀，敬請安心。
32. 本活動辦理單位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內多筆異常參與行為、透過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之參與行為或兌領獎項，參加活動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抽獎資格以及獎項，辦理單位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33. 所有獎項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或優惠，亦不得將得獎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活動辦理單位之因素，致商品獎項必須變動時，辦理單位保留更換為等值獎項之權利。贈品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商負責，概與辦理單位無涉。獎項實際金額以辦理單位購入當時金額為準，獎項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得獎者自行負擔。獲得機票或遊程套票獎項者，若欲升等、變更或遇旅遊旺季，手續或費用概由得獎者自行負責（機票或遊程套票定價以該公司公告為準）。
3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贈獎屬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事宜，本活動辦理單位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若中獎獎品金額超過$20,000(含)以上者，須先自付10% 機會中獎稅；非國內居住的個人，不限中獎金額，須先自付20% 機會中獎稅。中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本活動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35. 活動獎品僅寄送至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境內，若中獎者提供之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資料不符，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本活動辦理單位亦不再另行通知。
36.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惡意程式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辦理單位將視為無效票並執行扣票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37.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中獎者不符合或違反者，本活動辦理單位得取消該中獎資格，未盡事宜辦理單位並有權適時修正之。
38. 本活動辦法若有疑義時，悉由本活動辦理單位統一解釋，並保留活動修改之權利。

**「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複選名單(1/2)**

附件1

| **編號** | **路線名稱** | **提報單位** |
| --- | --- | --- |
| 1 | 宜蘭濱海自行車道 | 宜蘭縣政府 |
| 2 | 宜蘭冬山河自行車道 | 宜蘭縣政府 |
| 3 | 花蓮美崙溪自行車道 | 花蓮縣政府 |
| 4 | 花蓮兩潭自行車道 | 花蓮縣政府 |
| 5 | 幸福串連－花蓮自行車公路網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 6 | 花蓮光復自行車道 | 花蓮縣政府 |
| 7 | 東部海岸經典自行車路線－石門長濱自行車道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8 | 花東縱谷玉富自行車道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9 | 臺東池上大坡池（浮圳環線）暨藍線自行車道 | 臺東縣政府（池上鄉公所）  |
| 10 | 臺東關山環鎮親水自行車道 | 臺東縣政府（關山鎮公所）  |
| 11 | 「臺東山海鐵馬道」環市自行車道 | 臺東縣政府 |
| 12 | 屏東大鵬灣環灣自行車道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13 | 屏東單車國道（二高橋下平面自行車道） | 屏東縣政府 |
| 14 | 高雄旗津環島（馬雅各）自行車道  | 高雄市政府  |
| 15 | 高雄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  | 高雄市政府 |
| 16 | 澎湖市郊環海線自行車道  | 澎湖縣政府 |
| 17 | 臺南山海圳綠道 | 臺南市政府 |
| 18 | 臺南後壁白河米蘭蓮花線  | 臺南市政府 |
| 19 | 嘉義朴子溪自行車道 | 嘉義縣政府  |
| 20 | 南投集集綠色隧道暨環鎮自行車道  | 南投縣政府（集集鎮公所）  |
| 21 | 日月潭自行車道系統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22 | 臺中潭雅神綠園道  | 臺中市政府 |
| 23 | 臺中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  | 臺中市政府 |

**「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複選名單(2/2)**

| **編號** | **路線名稱** | **提報單位** |
| --- | --- | --- |
| 24 | 苗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 | 苗栗縣政府 |
| 25 | 新竹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步道 | 新竹市政府 |
| 26 | 桃園大溪月眉至龍潭三坑水岸觀光綠廊  | 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龍潭區公所）  |
| 27 | 新北大漢及新店溪自行車道  | 新北市政府  |
| 28 | 新北二重環狀自行車道  | 新北市政府 |
| 29 | 新北淡水河左岸自行車道 | 新北市政府 |
| 30 | 東北角舊草嶺環狀線自行車道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
| 31 | 臺北河濱自行車道  | 臺北市政府 |
| 32 | 臺北暖冬溫泉之旅  | 臺北市政府 |

附註：名單編碼排序係依所提路線之地理位置，由臺灣東部開始順時針方進行編碼。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附件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機關：主辦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機關）與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網路票選抽獎活動之後續贈獎相關聯繫。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住址、電話、E-Mail…等）。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僅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機關與承辦單位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含獎項贈送）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6.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並無資格參加抽獎活動。
7. 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時，您將無資格參加抽獎活動；若於中獎後被發現者，亦將喪失中獎資格。
8. 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機關與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